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、马村街道、武王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、马村街道、武王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47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.7559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 2025年10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